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869554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

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9394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兴旺通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宁明县兴宁大道中2号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4	修理及材料费	1	批	10988	桂FAB119、桂FAM116、桂FA1571、桂FA1570	10988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，（小写）10988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公路养护中心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宁明县兴旺通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兴宁大道中2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28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7878192870	电话： 0771-8621178
开户银行： 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	开户银行： 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 20080601040000067	账号： 200801010400085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